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宾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宾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所属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法警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胜利法庭、宾安法庭、三宝法庭、糖坊法庭、乌河法庭、宾西法庭。

刑事审判庭职责

- 1、审判辖区内一审普通刑事公诉案件及刑事自诉案件。
-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
- 3、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4、负责对各人民法庭审理的刑事自诉案件业务指导。
- 5、承办其他应由刑事审判庭负责的工作。

民事审判庭职责

- 1、审判辖区内一审民商事案件。
-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定管辖、其他法院移送且属于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案件。
- 3、协助主管副院长抓好法庭建设，指导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
- 4、承办其他应由民事审判庭负责的工作。

行政审判庭职责

- 1、审判辖区内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 2、审判上级院指定管辖的行政案件。
- 3、审查并执行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强制执行案件。
- 4、承办其他应由行政审判庭负责的工作。

立案庭职责：

1、承办全院民事、商事、行政、申诉、执行的立案登记工作。

2、承办依督促程序受理的民事案件。

3、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工作。

4、处理涉诉、涉访事项。

5、承办其他应由立案庭负责的工作。

执行庭职责：

1、依法执行本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中有关财产内容的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2、依法执行上级院交办或指定的执行案件。

3、依法执行其他院移送并属于本院管辖的执行案件。

4、协助外地法院在本辖区内的执行工作。

5、承办其他应由执行庭负责的工作。

人民法庭职责：

1、审判辖区内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2、审判辖区内刑事自诉案件。

3、执行本庭发生法律效力且有财产内容的判决、调解、裁定书的执行案件。

4、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庭负责的工作。

政工科职责

1、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协助党组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2、负责全院人事、劳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

3、负责全院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

4、承办其他应由政工科负责的工作。

监察室职责：

1、查办当事人对干警的举报、投诉案件。

2、查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案件。

3、依法依规对违纪干警提出处理意见。

4、履行审务督查工作职能。

5、承办其他应由监察室负责的工作。

研究室职责

- 1、负责全院的调查研究工作。
- 2、负责全院司法信息收集、编发及反馈。
- 3、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
- 4、承办其他应由研究室负责的工作。

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全院各种文字材料的综合管理工作。
- 2、负责财务管理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 3、负责全院各种文书、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 4、承办其他应由办公室负责的工作。

法警队职责：

- 1、负责开庭审判的执庭工作。
- 2、负责对刑事案件庭审被告人的提解和押送工作。
- 3、协助疑难复杂案件的执行工作。
- 4、承办其他应由法警队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宾县人民法院预算是包括宾县人民法院本部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宾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宾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12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1 人；退休人员 48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宾县人民法院收支总预算 2,43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2.79 万元，收入包括：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29.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4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宾县

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宾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43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5.08万元，占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宾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43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8.44万元，占71.80%；项目支出686.64万元，占28.2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宾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35.08万元。收入包括：全部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2,435.0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929.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7.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48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公共安全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929.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51万元，下降5.88%，其中：

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2019年预算数为1,24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98万元，增长3.24%。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9年预算数为686.64万元，上年预算数减少159.49万元，下降18.85%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314.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7万元，增长9.01%，其中：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与 208050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皆为 31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97 万元，增长 9.01%。

3、210 卫生健康支出，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皆为 7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1 万元，增长 6.93%。

4、221 住房保障支出，22102 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皆为 11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4 万元，增长 6.2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宾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5.0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188.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6.34 万元、津贴补贴 419.30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73.67 万元、公务员奖励 2.7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58.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20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1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60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水费 1.02 万元、电费 8.64 万元、邮寄费 0.48 万元、电话通讯费 3.1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9.5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6 万元、国内差旅费 10.20 万

元、一般维修费 2.16 万元、培训费 12.66 万元、劳务费 4.20 万元、工会经费 16.88 万元、福利费 0.7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50.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5.17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88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17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9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96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13.52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4.4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312.16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2.86 万元、退休基本医疗费 18.9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1 万元。

6、项目支出 686.6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5.08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88.0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882.0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2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83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593.12 万元、培训费 12.66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2.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 万元、维修（护）费 40.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1.31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81.40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6.86 万元，设备购置 74.54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4.4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1.76 万元，离退休费 312.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宾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4.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指标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9 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2.00 万元。其原因是 2019 年每台车公务运行维护费预算比 2018 年预算指标减少 2.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19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6.8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86万元。其原因是2019年新车交车辆附加税。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19年预算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2018年持平。

4、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31.25万元，比上年减少194.07万元，降低18.92%。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减少。

其中办公费94.60万元、手续费0.68万元、办公用房水费1.02万元、电费8.64万元、福利费0.72万元、邮寄费14.48万元、电话通讯费9.12万元、差旅费160.1万元、工会经费16.88万元、其他交通费75.17万元、印刷费24.00万元、租赁费30.00万元、体检费13.52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9.59万元、专用房屋取暖费28.70万元、物业管理费105.90万元、培训费12.66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2.40万元、委托业务费62.9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00万元、维修（护）费40.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31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宾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318.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86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199.30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宾县人民法院共有国有资产1778.94万元。

一是房屋共7186平方米，账面价值439.3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4100平方米，账面价值142.42万元；业务用房3086平方米，账面价值296.88万元。

二是车辆33台，账面价值42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机要用车）1台，账面价值25.7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0台，账面价值343.81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台，账面价值54.05万元。

三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916.08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宾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59.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项）：指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类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